报请减刑建议书

（2024）鄂宜监减字第0079号

罪犯余贵生，男，1974年3月24日生，汉族，初中，原户籍所在地：湖北省建始县。湖北省恩施土家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2年8月27日作出（2012）鄂恩施中刑初字第00037刑事判决，认定被告人余贵生犯故意伤害罪，判处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3年1月5日交付执行。2015年12月25日经湖北省高级人民法院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。2018年10月10日经湖北省宜昌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刑九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。2021年10月10日经湖北省宜昌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刑八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减为八年。刑期自2015年12月25日期至2036年7月24日止。

该犯在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现从事缝纫机操作工劳动，自上次裁定减刑送达以来，能够做到认罪悔罪，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任务。上次减刑裁定送达之前获得表扬2个： 2020年11月、2021年3月，本次考核期内获得表扬3个：2021年9月、2023年1月、2023年7月，表扬及物质奖励2个：2022年2月、2022年8月。综合考量犯罪性质及情节，交付执行后一贯改造表现，应当从严掌握减刑幅度。

综上，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能够认罪悔罪，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完成生产任务。上次裁定减刑送达以来,已过二年以上，确有悔改表现，符合减刑条件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余贵生予以减刑七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八年不变。特报请裁定。

此致

湖北省宜昌市中级人民法院

（监狱公章）

 2024年9月18日